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 4000 吨

高温竹炭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 4000 吨高温竹炭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282-04-01-5050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		
地理坐标	(114 度 08 分 31.572 秒, 25 度 14 分 36.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91.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使用外购的竹粉用于生产环保机制竹炭，经检索，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 7. 农林产品深加工：木、竹、草（包括秸秆、芦苇）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林产化工原料林基地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质材料环保加工、循环节约利用、能源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竹藤、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产品开发及能源化”，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所列负面清单内容，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p> <p>本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1-440282-04-01-505048，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在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附近有省道S342，交通条件较为便利，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南雄市澜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4000吨高温竹炭生产项目的回复》（见附件3），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厂区位置基本符合澜河镇城镇规划布局。</p> <p>根据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lt;关于再次征求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4000吨高温竹炭生产项目准入意见的函&gt;的复函》（见附件5），本项目选址范围未占压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p>
---------	--

和一般耕地。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韶环〔2024〕103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1）与韶关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

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磜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

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

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

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为利用竹制品加工剩余物生产机制炭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主要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叠置分析（详见附图2），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澜河镇，属于“ZH44028210005南雄市全安、百顺、澜河、帽子峰、珠玑、邓坊、油山、乌迳、界址镇优先保护单元”，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韶环〔2024〕103号），各管控维度相应的管控要求及本项目与之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表1-1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  
符性分析**

管 控 维 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 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无关项
	1-3.【生态/禁止类】单元涉及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南雄丹霞梧桐县级自然保护区，南雄观音岽县级自然保护区、孔江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森林公园涉及帽子峰省级森林公园。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帽子峰省级森林公园。	符合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排放超标的废水、废气和生活污水以及乱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新建、改建坟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5.【生态/禁止类】单元涉及孔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无关项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1-7.【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无关项
		1-8.【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无关项
		1-9.【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无关项

	1-10.【其它/综合类】邓坊、油山镇部分区域属长江流域章江汇水区，应严格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类质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无关项
--	--	-------------	-----

###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下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浇灌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 7. 农林产品深加工：木、竹、草（包括秸秆、芦苇）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林产化工原料林基地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质材料环保加工、循环节约利用、能源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竹藤、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产品开发及

能源化”，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所列负面清单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为环境准入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人们盛行以炭为热源进行烘烤肉类、蔬菜等。同时，人们对优级环保产品的需求日趋迫切，要求标准越来越高，南雄市作为“中央苏区县”、“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机制环保炭可以作为其中的一个发展方向，环保机制炭是利用机制设备将竹木边角料、锯末及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经过破碎、烘干、挤压成型以及炭化等工艺过程，生成棒状或块状等各种形状的生物质炭。环保机制炭与普通原木炭相比，具有机械强度好，含碳量高，发热量大，灰分小，燃烧时间长，且无烟无味等特性，鉴于机制炭具有广泛的用途，机制炭生产项目前景非常广阔。

南雄市地处大庾岭南麓，北宽南狭，南北两面群山连绵，中部盆地丘陵起伏，这里山丘起伏，河流纵横，有湿润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点，光照、热量、降水、土壤等条件，具有利于毛竹生长的生态环境，南雄市澜河镇毛竹约有 13 万亩，周边乡镇（百顺镇、帽子峰镇等）约有毛竹 30 万亩，项目生产原料资源非常丰富。

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投资 1000 万元选址在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建设年产 1500 吨竹制品及 1500 吨环保炭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经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批复（文号“雄环审〔2020〕20 号”），2020 年 8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282MA53K86246001V），2021 年 1 月现有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满足不增增长的市场需求，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拟投资 3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西南面实施年产 4000 吨高温竹炭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422”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附件 1）。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详细收集分析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现

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1、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3586.38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拉丝车间、成品仓库、毛竹堆放区、粉料仓、打粉及制棒区、炭化区等。本次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南侧新租用一地块（占地面积 $6691.79m^2$ ），用于建设年产4000吨高温竹炭扩建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2-1。本项目及项目实施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组成情况详见表2-2。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 $m^2$ )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区	1000	用于堆放制炭原料——竹粉	新增
	打粉及制棒区	1200	用于粉碎、烘干、制棒工序	新增
	炭化区	1800	用于竹炭炭化	新增
	打包与成品仓库	1500	环保机制炭成品包装、存放装箱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新增
	供水		取自当地山坑水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喷淋除尘脱硫塔废水进入配套的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新增
	废气处理		粉碎粉尘、烘干系统废气（包含燃烧后的制棒废气、炭化废气，烘干工序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处理后经3#排气筒（DA003，高18m）达标外排。	新增
	噪声防治		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措施	新增
	固体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新增
	燃烧灰渣		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与处理	新增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新增
	旋风分离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新增
	喷淋除尘脱硫塔沉渣		回用于生产	新增

表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 $m^2$ )	内容	备注
主体	粉料仓库区	1500	用于堆放制炭原料——竹粉	现有+新增

工程 公用 工程	打粉及制棒区 炭化区 打包与成品仓库区 拉丝车间 竹制品成品仓库 毛竹堆放区	1400	用于粉碎、烘干、制棒工序	现有+新增	
		2650	用于竹炭炭化		
		1800	环保机制炭成品包装、存放装箱成品		
		650	用于竹制品拉丝		
		500	用于竹制品加工及堆放竹制品成品		
		800	用于堆放毛竹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现有+新增	
	供水	取自当地山坑水		现有+新增	
	废水处理	喷淋除尘脱硫塔废水进入配套的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现有+新增	
	废气处理	竹制品烘干废气：“水喷淋”除尘后经1#排气筒（DA001，高15m）达标外排 制炭工艺废气（烘干、制棒及炭化窑烟）：经烘干窑焚烧后进入“脱硫塔脱硫+静电除尘”后经2#排气筒（DA002，高15m）达标外排		现有 现有	
环保 工程	粉碎粉尘、烘干系统废气（包含燃烧后的制棒废气、炭化废气，烘干工序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处理后经3#排气筒（DA003，高18m）达标外排。		新建		
	噪声防治			现有+新增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现有+新增	
	燃烧灰渣	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与处理		现有+新增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现有+新增	
固体 处理	旋风分离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现有+新增	
	喷淋除尘脱硫塔沉渣	回用于生产		现有+新增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年产4000吨高温竹炭。本项目建成后，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见表2-3。

表2-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t/a	本项目t/a	扩建后全厂合计t/a	产品用途	备注
1	环保竹炭	1500	4000	5500	日常生活消费品	四方形，圆柱型、中间为2-4公分空心形状；

						外径 50mm*50mm，长 450mm；采用纸箱包装	
2	竹制品	1500	0	1500	日常生活消费品	产能不变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上料机		台	2	上料	新增
2	打粉机		台	3	粉碎	新增
3	烘干线		条	1	粉料烘干，含燃烧炉	新增
4	制棒机		台	12	制炭棒	新增
5	炭化窑		个	80	炭化	新增
6	行吊		台	3	厂内吊运	新增
7	铲车		台	2	厂内运输	新增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直接外购竹粉、炭粉及木粉等原料用于生产环保机制炭，原料年消耗量约 16000 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含水率约 50%；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 4 吨原料可生产 1 吨机制炭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贮存	来源	用途
竹粉、炭粉、木粉		固体	3000 t	外购	生产竹炭的主要原料
氢氧化钠		固体	200 kg	外购	用于尾气脱硫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

**5、能耗、水耗**

用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500 万 kWh/a。

用水：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机制炭成品降温用水、水喷淋除尘及碱液脱硫喷淋用水、生活用水，预计本项目新鲜用水 28.11m<sup>3</sup>/d，8432m<sup>3</sup>/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鲜用水  $39.51\text{m}^3/\text{d}$ ,  $11853\text{m}^3/\text{a}$ ,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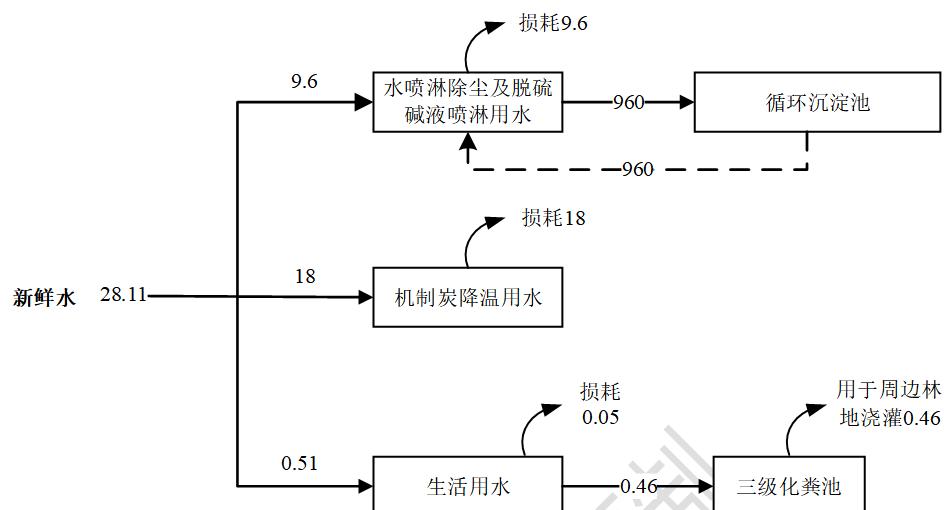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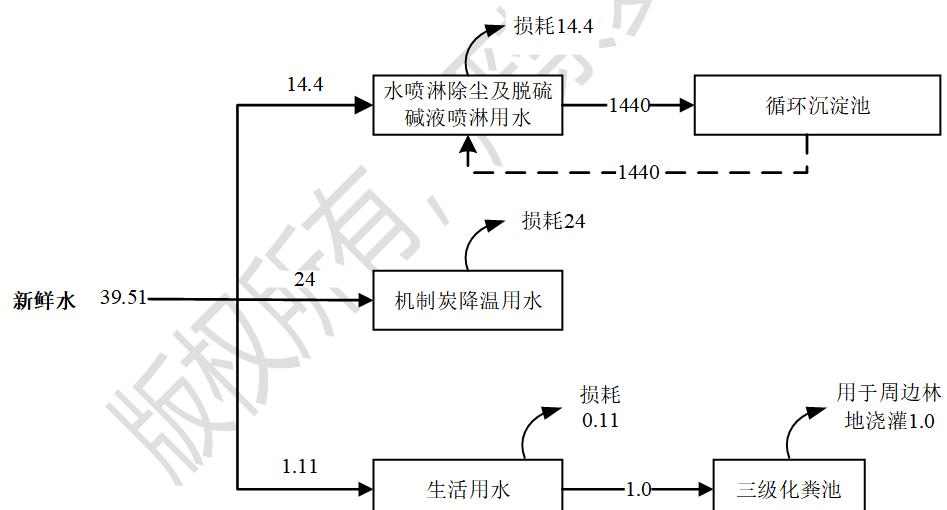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机制炭生产线烘干、制棒工序生产 10 小时/天, 炭化窑生产 24 小时/天。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 项目实施后全厂员工为 100 人。

###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建（构）筑物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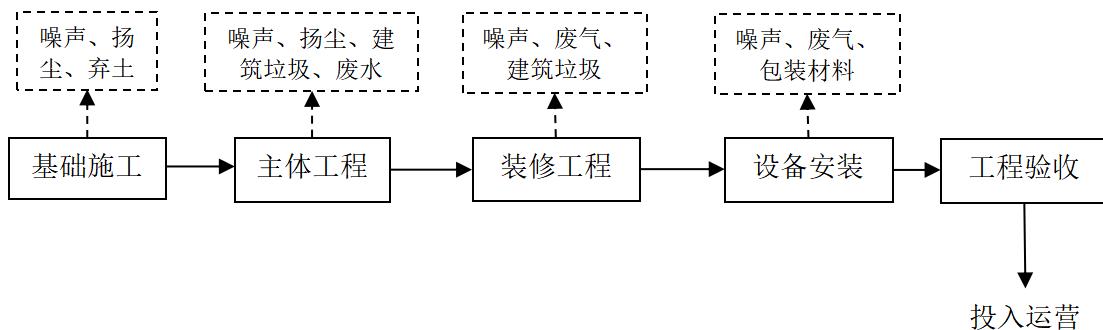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施工流程简述：

- (1) 基础建设：主要为场地的挖方、填土、平整和夯实；
- (2) 主体工程：本主要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等建构筑物的建设、厂区道路的修建等建设；
- (3) 装修工程：对建筑构筑物的装修、安装水电等装修工程；
- (4) 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完成后进行各设备的安装，安装完成后进行工程验收。

### (二) 运营期

与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的环保机制炭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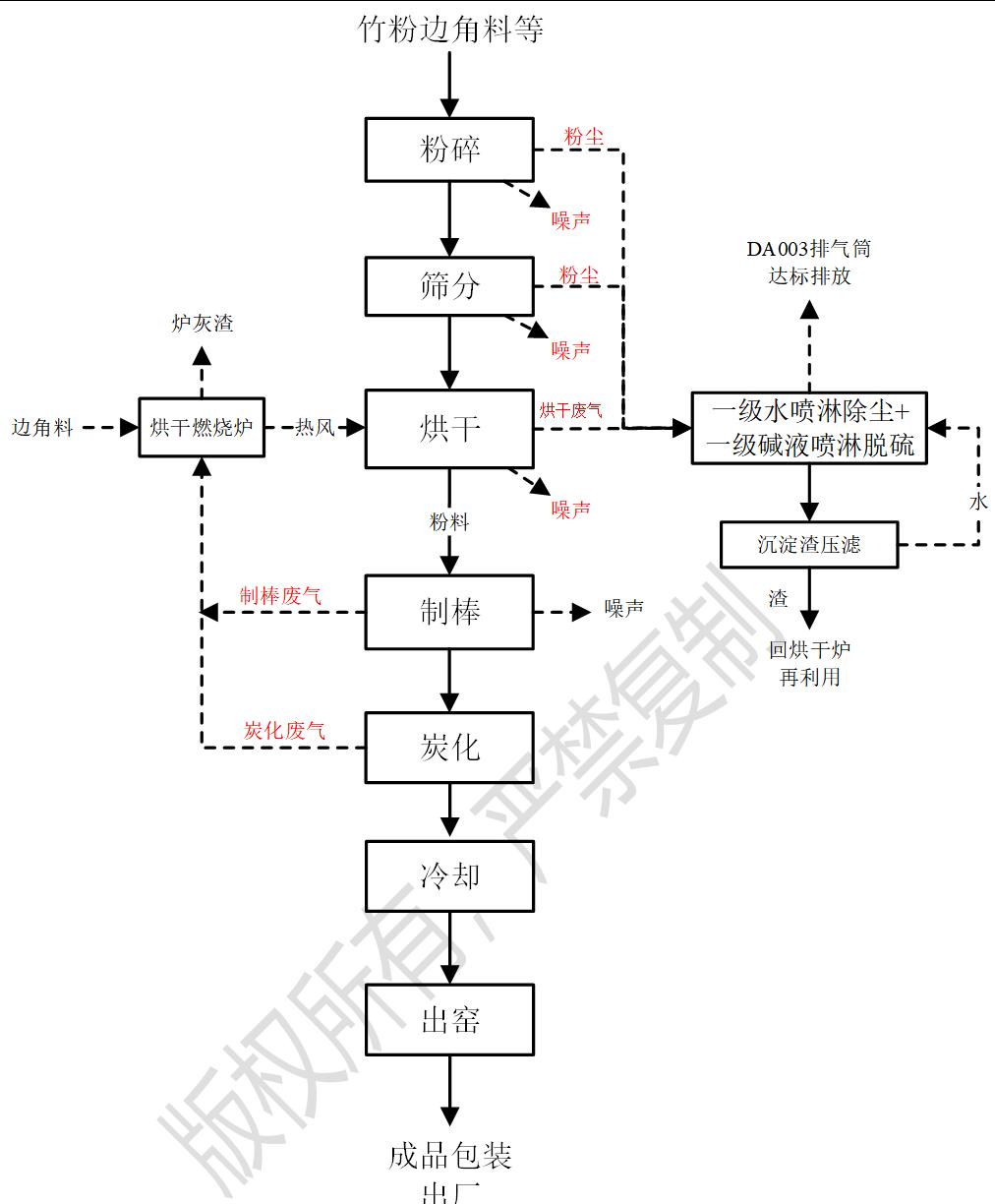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说明：

##### 1、工艺流程概述

- (1) 粉碎、筛分：将外购的竹制品边角料通过打粉机破碎为直径 8mm 以下的颗粒，并进行必要的筛分，为后续工艺提供原料。
- (2) 烘干：将原料送入烘干线进行烘干，使原料的含水率小于 10%，提高制棒效率，烘干线烘干温度为 140~200℃。烘干线配相应的烘干窑、燃烧炉，采用竹拉丝边角料作为燃料。

**(3) 制棒：**本工序是在 140~500°C 的高温条件下将粉状物料制成半成品薪棒炭。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竹木质原料固有的特性，通过螺杆的压力将高温软化的生物质材料，在高温高压下，竹木质原料中的木质素纤维素化使纤维相结合，形成带中心孔的半成品薪棒。

**(4) 炭化：**将半成品薪棒装入炭化框后按照标准的装法装入炭化窑内，再通过人工点火，然后对炭化窑加盖进行闷炭炭化。炭化是将成型棒通过自身缺氧燃烧产生热量，在高温环境下进行干馏炭化的过程。其工作原理是成型棒在缺氧的条件下燃烧分解成可燃气体、竹醋液和竹焦油混合物、机制炭。

本项目炭化过程产生机制炭和炭化废气，机制炭为项目最终产品，炭化废气主要含烟尘、气态竹焦油、气态竹醋液和可燃气体等；可燃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甲烷、乙烯等。炭化废气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烘干系统的燃烧炉进行充分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烘干窑内其它废气一起进入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碳化详细过程：①干燥阶段：从点火开始，至炉温上升到 160°C，这时薪棒所含的水分主要依靠外加热量和本身燃烧所产生的热量进行蒸发，薪棒的化学组成几乎没有变。②碳化初始阶段：这个阶段主要靠薪棒自身的燃烧产生热量，使碳化窑温度上升到 160~280°C 之间。此时，竹质材料发生热分解反应，其组成开始发生了变化。其中不稳定组成，如半纤维素发生分解生成 CO<sub>2</sub>、CO 等物质。③全面碳化阶段：在这阶段中（碳化窑温度达到 600~700°C 左右），竹质材料急剧地进行热分解，生成了甲烷、乙烯等可燃性气体；这些可燃气体燃烧和薪棒自身热分解产生了大量的热量，使炉温升高，竹质材料就会在高温下形成干馏炭。

**(5) 冷却出窑及包装入库：**炭化完成后机制炭在炭化窑内初步自然冷却，之后再取出后在窑外静置冷却。由于刚出窑的机制炭温度较高，为防止其发生自燃，窑外静置冷却需要在机制炭表面喷洒少量水，水分蒸发使机制炭降温。待冷却后得到机制炭成品，包装入库。

## 2、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机制炭生产工艺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喷淋除尘脱硫处理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p>废气：原料粉碎粉尘；烘干工序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制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炭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甲烷、乙烯）。</p> <p>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体废物：烘干系统的燃烧炉内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炉灰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喷淋除尘脱硫塔沉渣、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b></p> <p><b>(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现有项目已完成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 <th>环保手续</th> <th>主要内容</th> <th>审批文号/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 8 月</td> <td>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 1500 吨竹制品及 1500 吨环保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年产 1500 吨竹制品及 1500 吨环保炭</td> <td>“雄环审〔2020〕20 号”</td> </tr> <tr> <td>2020 年 8 月</td> <td>排污许可证</td> <td>/</td> <td>92440282MA53K86246001V</td> </tr> <tr> <td>2021 年 1 月</td> <td>环保验收</td> <td>委托韶关市宏泰化工与环境工程研究所协助开展了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td> <td>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td> </tr> </tbody> </table> <p><b>(2)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b></p> <p>现有项目包括竹制品拉丝生产线和机制炭生产线，项目组成详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类别</th> <th>项目组成</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1</td> <td rowspan="7">主体工程</td> <td>拉丝车间</td> <td>面积约 650 m<sup>2</sup>，用于竹制品拉丝</td> </tr> <tr> <td>竹制品成品仓库</td> <td>面积约 500 m<sup>2</sup>，用于竹制品加工及堆放竹制品成品</td> </tr> <tr> <td>毛竹堆放区</td> <td>面积约 800 m<sup>2</sup>，用于堆放毛竹</td> </tr> <tr> <td>粉料仓</td> <td>面积约 500 m<sup>2</sup>，用于堆放拉丝边角料</td> </tr> <tr> <td>打粉及制棒区</td> <td>面积约 200 m<sup>2</sup>，用于打粉、烘干及制棒</td> </tr> <tr> <td>炭化区</td> <td>面积约 850 m<sup>2</sup>，用于竹炭炭化</td> </tr> <tr> <td>成品炭堆放区</td> <td>面积约 300 m<sup>2</sup>，用于堆放成品炭</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环保手续	主要内容	审批文号/编号	2020 年 8 月	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 1500 吨竹制品及 1500 吨环保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500 吨竹制品及 1500 吨环保炭	“雄环审〔2020〕20 号”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	92440282MA53K86246001V	2021 年 1 月	环保验收	委托韶关市宏泰化工与环境工程研究所协助开展了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内容	1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面积约 650 m <sup>2</sup> ，用于竹制品拉丝	竹制品成品仓库	面积约 500 m <sup>2</sup> ，用于竹制品加工及堆放竹制品成品	毛竹堆放区	面积约 800 m <sup>2</sup> ，用于堆放毛竹	粉料仓	面积约 500 m <sup>2</sup> ，用于堆放拉丝边角料	打粉及制棒区	面积约 200 m <sup>2</sup> ，用于打粉、烘干及制棒	炭化区	面积约 850 m <sup>2</sup> ，用于竹炭炭化	成品炭堆放区	面积约 300 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炭
	时间	环保手续	主要内容	审批文号/编号																																	
2020 年 8 月	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 1500 吨竹制品及 1500 吨环保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500 吨竹制品及 1500 吨环保炭	“雄环审〔2020〕20 号”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	92440282MA53K86246001V																																		
2021 年 1 月	环保验收	委托韶关市宏泰化工与环境工程研究所协助开展了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内容																																		
1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面积约 650 m <sup>2</sup> ，用于竹制品拉丝																																		
		竹制品成品仓库	面积约 500 m <sup>2</sup> ，用于竹制品加工及堆放竹制品成品																																		
		毛竹堆放区	面积约 800 m <sup>2</sup> ，用于堆放毛竹																																		
		粉料仓	面积约 500 m <sup>2</sup> ，用于堆放拉丝边角料																																		
		打粉及制棒区	面积约 200 m <sup>2</sup> ，用于打粉、烘干及制棒																																		
		炭化区	面积约 850 m <sup>2</sup> ，用于竹炭炭化																																		
		成品炭堆放区	面积约 300 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炭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的
			供水	用水取自当地山水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喷淋除尘废水及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废气处理	①竹制品烘干废气：“水喷淋”除尘后经1#排气筒（DA001，高15m）达标外排 ②制炭工艺废气（烘干、制棒及炭化窑烟）：“烘干窑焚烧+脱硫塔脱硫+静电除尘”后经2#排气筒（DA002，高15m）达标外排	
		噪声防治	夜间控制高噪声排放，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央，厂房隔声	
		固体污染防治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 （3）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8。

表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竹制品	吨	1500	竹筷、竹串等竹制品
2	机制炭	吨	1500	

### （4）主要原料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当地盛产的毛竹，毛竹拉丝后产生的竹边角料用于生产环保机制炭。年消耗毛竹约5000吨，此外每年外购竹粉料约2500吨。

### （5）能耗、水耗

现有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250万kWh/a。现有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机制炭成品降温用水、水喷淋除尘及碱液脱硫喷淋用水、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生产用新鲜水约3240m<sup>3</sup>/a（10.8m<sup>3</sup>/d），生活用水180m<sup>3</sup>/a（0.6m<sup>3</sup>/d），项目总用新鲜水3420m<sup>3</sup>/a（11.4m<sup>3</sup>/d）。



图 2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6) 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竹拉丝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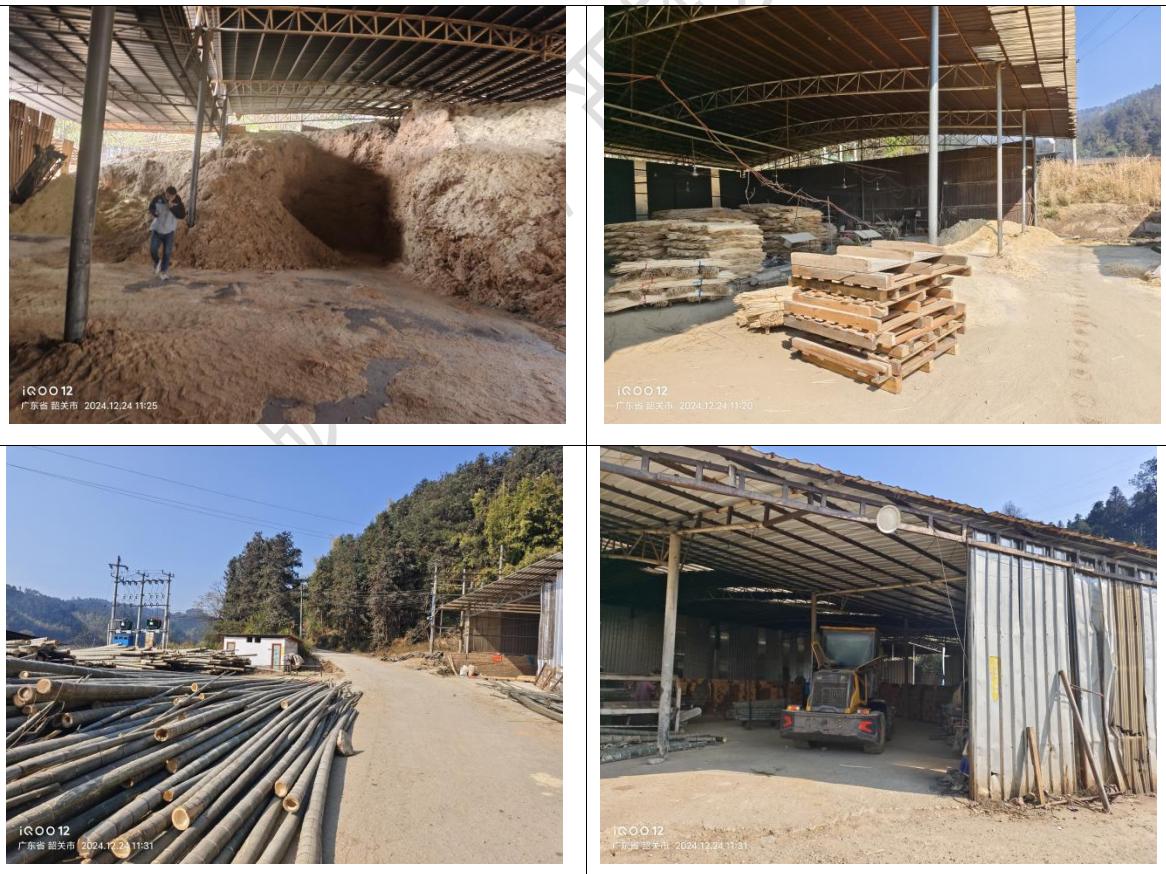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锯竹机	/	台	2	锯竹
2	撞机	/	台	3	开料
3	开片机	/	台	12	开片
4	拉丝机	四刀七人 4kw	台	20	竹制品拉丝
5	烘干窑	不锈钢	台	3	竹制品烘干
6	锯筷机	/	台	2	制筷子
7	削尖机	/	台	3	竹制品削尖
8	选筷机	/	台	2	筷子分拣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制炭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上料机	3kw	台	1	上料
2	打粉机	30kw	台	2	粉碎
3	烘干线	长 14m, φ1.2m	条	1	粉料烘干, 含燃烧炉
4	制棒机	22kw	台	8	制炭棒
5	炭化窑	1.2m <sup>3</sup>	个	40	炭化
6	行吊	2t	台	2	厂内吊运
7	铲车	国产	台	1	厂内运输

### (7)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其中仅值班人员 4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不设集中食堂，员工生活依托澜河镇。全年工作 300 天，竹拉丝生产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机制炭生产线烘干、制棒工序生产 10 小时/天，炭化窑生产 24 小时/天。



**现有项目厂区照片**

### (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近三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统计数据，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911
	二氧化硫	0.759
	氮氧化物	1.709
废水污染物	COD	0
	NH <sub>3</sub> -N	0
	动植物油	0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63.25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59.2

#### (9) 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数据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bec997f254e543daa77b7e79bec1bc72>) 公开的近三年自行监测资料（2022 年至 2024 年），可知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烟气黑度均可达标排放。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的资料，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现有工程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生过环保投诉情况。

综上，现有项目无突出环境问题。

#### 2. 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雄市城区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2023年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数据以及标准见表3-1。														
	表3-1 2023年南雄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摘录）（单位： $\mu\text{g}/\text{m}^3$ ，CO除外）														
	评价时段	污染物	$\text{SO}_2$	$\text{NO}_2$	$\text{PM}_{10}$	$\text{CO } (\text{mg}/\text{m}^3)$	$\text{O}_3\_8\text{h}$	$\text{PM}_{2.5}$							
年均浓度	2023年均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对于特征污染物TSP，本次评价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在本项目周边开展了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见表3-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3-3。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到，特征污染物TSP可以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表3-2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湿度(%)	气温(°C)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澜河村(G1)	2025.03.12	10:00-次日10:00	65-79	19.5-29.3	100.8-101.6	南	1.2-1.5	晴							
	2025.03.13	10:10-次日10:10	66-80	19.0-28.5	100.7-101.3	西南	1.1-1.5	晴							
	2025.03.14	10:20-次日10:20	65-75	18.3-27.1	100.5-101.2	西南	1.2-1.5	晴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4h平均)
澜河村 (G1)	2025.03.12	10:00-次日 10: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5.03.13	10:10-次日 10:10		
	2025.03.14	10:20-次日 10:20		
标准限值				0.3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体为凌江（南雄中洞上--河口上游 6km）河段，项目所在水系图见附图 5。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的规定，该河段为 II 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2 年持平，其中 I 类比例为 2.94%、II 类比例为 88.24%、III 类比例为 8.82%。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和本次拟建项目均无废水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无大型工业企业，由此认为，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项目用地红线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 11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

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属于竹制品加工剩余物生产机制炭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报告不开展地下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理由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开展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开展
3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

	4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开展
	5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
	6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开展
	7	生态影响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道取水，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开展
	8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开展
<b>环境 保 护 目 标</b>	<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澜河村、澜河镇区。详见下表 3-5。				
	<b>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行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选址附近的凌江“南雄中洞上～河口上游 6km”河段。				
	<b>3.声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b>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6。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m)	人口 (人)	保护级别
1	澜河村	SE	110	315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澜河镇区	SE	316	2650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	凌江“南雄中洞上～河口上游 6km”	NE	370	—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p><b>(1) 建设期</b></p> <p>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ath>1.0\text{mg}/\text{m}^3</math>。</p> <p><b>(2) 运营期</b></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源为工艺废气，包括粉碎粉尘、制棒废气、炭化废气和烘干工序燃料燃烧废气，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烟粉尘）、<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x</math>等，其相应的排放标准如下：</p> <p>①有组织废气：</p> <p>粉碎粉尘和制棒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烘干燃烧炉、炭化窑设备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规定的工业炉窑，项目烘干燃料燃烧废气、炭化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p>

本项目粉碎粉尘、制棒废气、炭化废气和烘干工序燃料燃烧废气最终经 DA003 排放口并筒排放，则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2019〕56 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严者；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烟气黑度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非金属加热炉。

## ②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1.0mg/m<sup>3</sup>。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30	18	4.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严者
		SO <sub>2</sub>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NO <sub>x</sub>	3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烟气黑度	1		/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级)				放标准》(GB 9078-1996) 中 非金属加热炉
厂区 内无 组织	/	颗粒物	1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高度最高约 12m，因此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高度 5m 以上。

## 2. 废水排放标准

### (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喷淋除尘脱硫塔过程中会产生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喷淋塔内配置的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农田浇灌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见表 3-7。

表 3-7 农田浇灌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一览表

序号	类别(旱地作物)	标准值(mg/L, pH 除外)
1	pH(无量纲)	5.5-8.5
2	SS	100
3	CODcr	200
4	BOD <sub>5</sub>	100
5	NH <sub>3</sub> -N	/

## 3. 噪声排放标准

(1)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噪声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p>(2)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b>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b></p> <p>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p>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经核算, 本项目新增 NO<sub>x</sub> 排放量为 1.838 吨/年。目前建设单位已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的 NO<sub>x</sub> 总量指标(见附件 1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分配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 4000 吨高温竹炭扩建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的复函》)。</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粉尘、装修废气、施工期生活废水、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弃土等，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b>1、施工期废水污染物与源强分析</b></p> <p>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打桩阶段的泥浆废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废水及车辆冲洗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sub>Cr</sub>、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0~4000mg/L。施工废水随意排放会造成排水系统堵塞，必须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循环使用。施工期施工人数高峰期约 20 人，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p> <p><b>2、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与源强分析</b></p> <p>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以及机动车尾气。</p> <p>(1) 施工粉尘</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和运输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而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土壤的装卸、破碎、筛分、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p> <p>①施工阶段</p> <p>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扬尘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等施工机械在工作时的起尘量决定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渣土分散度等条件；而对于渣土堆场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起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等密切相关。</p> <p>通过类比调查研究：不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干燥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管理区施工边界）外 200m 左右；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和土壤较湿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外 50m 左右；扬尘的大小跟风力的大小</p>
-----------	--

及气候有一定的关系，风速较高，相应的扬尘影响范围较大，而在洒水和避免大风日情况下施工，下风向 50m 处的 TSP 浓度会小于  $0.3\text{mg}/\text{m}^3$ 。

## ②运输阶段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平整土地、开挖土方、道路铺浇、材料转运、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扬尘则更为严重。

据有关资料介绍，汽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车辆行驶扬尘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交通沿线。表 4-1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P V \	0.1 ( $\text{kg}/\text{m}^2$ )	0.2 ( $\text{kg}/\text{m}^2$ )	0.3 ( $\text{kg}/\text{m}^2$ )	0.4 ( $\text{kg}/\text{m}^2$ )	0.5 ( $\text{kg}/\text{m}^2$ )	1 ( $\text{kg}/\text{m}^2$ )
5 ( $\text{km}/\text{h}$ )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 $\text{km}/\text{h}$ )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 $\text{km}/\text{h}$ )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 $\text{km}/\text{h}$ )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的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

通过类比调查研究：项目场地施工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左右，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 （2）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x、PM<sub>10</sub> 等污染物。

厂址周边 10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故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当地敏感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3、施工期噪声源强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和汽车运输。

(1)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2。

表 4-2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声 源	声级 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冲击机	95~100
	空压机	75~85
	大型载重车	90
基础阶段	打桩机	95~110
结构阶段	振捣器	95~100
	电锯	95~100
	空压机	75~85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电钻	95~100
	电锤	95~100
	手工钻	95~100
	无齿钻	95~10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2) 建筑材料运输时，噪声级一般为 75~85dB (A)，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将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由于施工期噪声具有无规则、强度大的特点，对某一时间段、某一区域会产生暂时性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建议施工单位尽量使用噪声小的施工设备，且平时要注意机械的维护与管理、规范操作；加强对出入施工场地施工车辆的管理，控制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途经村庄等敏感点时，应保持运输车辆匀速、减速行驶，控制鸣笛。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施工期工程渣土较少，用于厂内平整，可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弃渣外运。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废水和建筑渣土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装卸、堆存扬尘，粉碎粉尘，烘干窑燃烧废气，制棒废气和炭化废气。制棒机和炭化窑与烘干系统的燃烧炉采用管道相连接，制棒废气、炭化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全部送至烘干系统的燃烧炉燃烧。

### (1) 原料装卸、堆存扬尘

项目原料装卸、堆存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转运的速度、落差以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在转运、装卸进料口、出料口等过程中，会有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管理，采取及时清扫洒落的散料、进出料口加装软性布袋口、密封运输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带来的影响，根据同类项目生产经验，该部分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 $30\text{g/t-原料}$ ”计算，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6000 吨/年，则本项目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48\text{t/a}$ 。此粉尘部分经厂房内自然沉降，部分呈无组织形式向车间外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人员佩戴口罩，来减少粉尘的影响。

本项目原料竹木粉含水率较高（约 50%），因此沉降性较好，不易起尘，且原料堆放时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堆场为三面围墙+顶棚设置，可以减少外排的粉尘量，相对露天堆场对风起尘有抑制作用，因此原料堆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

### (2) 粉碎粉尘

将外购的原料通过密闭的粉碎机进行一道粉碎成纤维状屑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竹木粉的含水率较高（含水率约 50%），比重较大，沉降性较好；因此一道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本报告忽略不计。一道粉碎后的原料经烘干线烘干后，再送至第二台粉碎机内进行二道粉碎，此工序将纤维状屑粉进一步细化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木材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本项目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取  $1.0\text{kg/t}$  原料来核算，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约为  $16000\text{t/a}$ ，烘干工序后（烘干后含水率约 10%）的原料重量约为  $8889\text{t/a}$ ，则本项目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8.9\text{t/a}$ 。在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粉碎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风机引至旋风分离器（正负压组合）收料后，经

“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综合除尘效率保守取95%）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碎工序引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工作时间按3000h/a计），则计算可得二道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401t/a，粉碎工序除尘器截留粉尘全部回用于制炭生产工艺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89t/a，此粉尘部分经厂房内自然沉降，部分呈无组织形式向车间外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人员佩戴口罩，来减少粉尘的影响。

**表4-3 本项目粉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环保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颗粒物	8.010	2.670	“一级水喷淋+一级脱硫塔脱硫”（除尘效率按95%计）	0.401	0.134

### （3）制棒废气

项目制棒过程中产生大量热量，产生的高温使原料内部软化，在推进杆强大的压力下，原料被挤压成机制棒，从制棒机出口挤出。因此，在竹炭成型机出口因原料软化及水分蒸发形成废气。制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资料，制棒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原料使用量的0.05%，进入制棒工序（烘干后原料减去粉碎工序排放量）的原料重量约为8888.11t/a，则制棒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4.444t/a。项目拟在制棒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和烟气收集管道，将制棒废气引至烘干系统的燃烧炉内充分燃烧后再经“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由DA003烟气筒排放，制棒工序引风机风量为9000m<sup>3</sup>/h（工作时间按3000h/a计），收集效率按90%计，综合除尘效率保守取9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2t/a；无组织产生的粉尘为0.444t/a，此粉尘部分经厂房内自然沉降，部分呈无组织形式向车间外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人员佩戴口罩，来减少粉尘的影响。

**表 4-4 本项目制棒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环保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kg/h
颗粒物	4.000	1.33	“一级水喷淋+一级脱硫塔脱硫”（除尘效率按 95% 计）	0.20	0.07

#### (4)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主要有两股热源，一是炭化、制棒废气引入烘干系统的燃烧炉内燃烧产生的热量，二是通过在烘干燃烧炉内点燃生物质燃料提供热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的燃料为竹粉、炭粉及边角料生物质燃料，首批物料烘干时，燃烧炉内采用明火（燃烧燃料），待第一批物料进行炭化，产生炭化废气（含可燃气体）后即有可燃气体可供烘干系统燃烧炉使用。本项目炭化窑为地上窑，可燃气体沿炭化区设置的烟道进入燃烧炉内，遇火星即燃烧。在气量充足时仅用可燃气体作为燃料，在可燃气体气量不足时，才燃烧燃料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生物质燃料最大消耗量约 1.0t/d，即 300t/a。燃料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生物质作为燃料产生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见表 4-5。

**表 4-5 烘干系统燃烧炉燃料燃烧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生物质	所有	烟尘	千克/吨-原料	37.6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5%，则 S=0.05。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的的含硫量（S%）取 0.05%，则 S=0.05。

由此计算上述烘干工序燃料燃烧废气的烟尘产生量为 11.28t/a，SO<sub>2</sub> 产生量为 0.255t/a，NO<sub>x</sub> 产生量为 0.306 t/a。这部分废气与烘干窑废气一并由“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综合除尘效率保守

取 95%，脱硫效率取 50%，根据以上污染物产生参数，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废气产污情况如下表 4-6 所示（烘干燃烧炉工作时间按 7200h/a 计）。

表 4-6 生物质燃料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 浓度	
	m <sup>3</sup> /h	万 m <sup>3</sup> /a	kg/h	t/a		kg/h	t/a		
烟尘	3000	2160	1.567	11.28	522.22	“一级水喷淋除尘 +一级碱液喷淋脱 硫”装置处理	0.078	0.564	26.11
SO <sub>2</sub>			0.035	0.255	11.81		0.018	0.128	5.90
NOx			0.043	0.306	14.17		0.043	0.306	14.17

### (5) 炭化废气

炭化工序是将成型棒装入炭化窑，在少氧条件下进行炭化处理。炭棒在炭化窑内少氧的条件下，不完全燃烧的炭化过程会产生炭化气体，主要为竹粉等炭化过程中氧受限的环境内被气化产生可燃气体，在富氧环境中，这些气体可以作为燃料被焚烧。炭化废气主要成分有气态的竹醋液、气态竹焦油和一氧化碳、甲烷可燃气体。

本项目采用燃烧法处理炭化废气，燃烧法就是把炭化窑尾气中的竹焦油、醋液和可燃气体（竹煤气）通过燃烧炉燃烧高温分解进行无害化处理，竹焦油及竹醋液的沸点为 200~220℃，在 260~420℃范围内竹焦油及竹醋液以气态的形式经烟气管道导入烘干系统的燃烧炉进行充分燃烧，燃烧产物为 CO<sub>2</sub>、H<sub>2</sub>O。本项目设置烘干窑，供热为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炭化窑尾气和制棒废气，根据工艺技术其燃烧产生的温度大于 500℃，炭化废气能在烘干窑中充分燃烧，燃烧效率按 99%计算，经烘干燃烧炉燃烧后剩余的 VOCs 量极少，本报告忽略不计。因此炭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此外在前期引燃升温过程中半成品炭棒里的 S 和 N 元素部分转变为主要的污染因子 SO<sub>2</sub>、NOx。

本项目类比 2024 年 2 月经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审批的《南雄市澜河镇顺兴炭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韶环雄审[2024]5 号）来估算本项目炭化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根据《南雄市澜河镇顺兴炭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与该项目的原辅材料

及生产工艺完全一致，具有可类比性。相关类比数据详见下表。炭化工艺废气设计风量为 15000 m<sup>3</sup>/h。

表 4-7a 本项目炭化窑废气污染源源强类比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南雄市澜河镇顺兴炭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炭新建项目		本项目	
	生产规模：年产 10000 吨环保炭		生产规模：年产 4000 吨环保炭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烟尘	128.25	17.81	51.300	7.124
SO <sub>2</sub>	8.70	1.208	3.480	0.483
NOx	3.83	0.532	1.532	0.213

表 4-7b 本项目炭化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烟尘	51.300	7.124	“一级水喷淋+一级脱硫塔脱硫”（除尘效率按 95% 计； SO <sub>2</sub> 去除效率取 50%、 NOx 去除效率取 0）	2.565	0.356
SO <sub>2</sub>	3.480	0.483		1.74	0.242
NOx	1.532	0.213		1.532	0.213

####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目前，国内炭化烟气处理工艺主要有冷凝法、直接焚烧法两种方法。

**a.冷凝法：**冷凝法是利用水冷将蒸汽状态下的污染物通过冷凝方法分离出来的过程，通过将木（竹）炭烟气导入冷凝系统设备，部分沸点较高的竹焦油初步冷凝成为液体，经收集管流入收集装置，而炭化烟气中的可燃气体则向上排出。

**b.焚烧法：**焚烧法就是把炭化窑烟气中的可燃烧气、竹焦油通过焚烧装置高温分解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竹焦油是一种含烃类、酸类、酚类较高的有机化合物，沸点 200~220 °C，炭化热解过程温度为 160~450 °C，竹焦油在炭化过程中以气态存在。可燃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一氧化碳、乙烯等，在氧气充足的情况下高温燃烧后生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与传统的炭化窑烟冷凝处理方式相比，本项目采用焚烧法将炭化窑烟中的气态竹醋液、气态竹焦油与甲烷、乙烯等可燃气体直接引入燃烧装置燃烧，可避免竹焦油、竹醋液等固体废物的产生。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炭化窑烟的收集与燃烧管理工

作，加强管理，确保窑烟燃烧所依托的燃烧炉正常运行及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工作原理：

本项目粉碎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风机引入旋风分离器（正负压组合）收料后，再经“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预计综合除尘效率达95%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综合除尘效率取95%。

项目烘干系统废气（包含燃烧后的制棒废气、炭化废气，烘干工序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3外排，综合除尘效率保守取95%，脱硫效率保守取50%。

喷淋除尘脱硫塔主要由塔体、喷淋层、烟气进口、烟气出口、底部沉淀池、循环泵等组成。其工作原理如图4-1所示。烟气经过烟气进口进入喷淋除尘脱硫塔，烟气中SO<sub>2</sub>与喷淋碱液中的氢氧化钠（Na(OH)<sub>2</sub>）充分反应，起到脱硫的目的。脱硫后的液体落入脱硫塔底部沉淀池，定期适当补充一定量的碱液量后经循环泵送入喷淋层中再次利用，脱硫剂始终处于循环状态。同时烟气中的颗粒物及微小颗粒被碱液冲击、拦截，沉积在塔底沉淀池中，净化烟气同时去除了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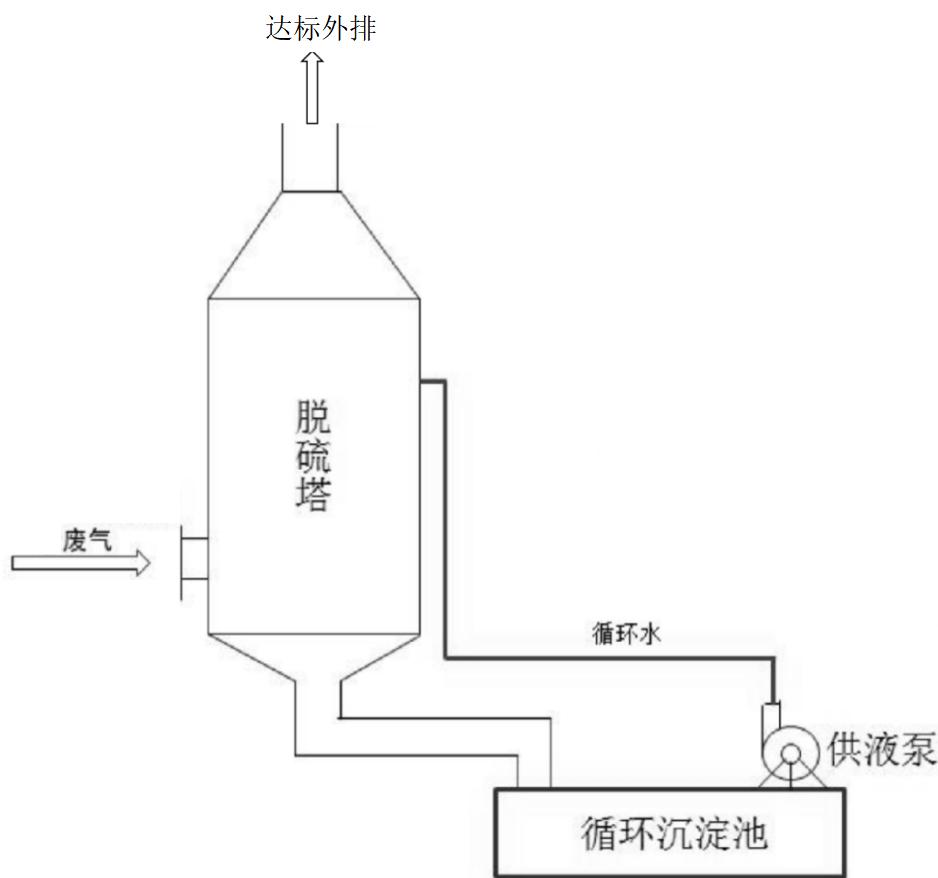


图 4-1 脱硫塔工作流程图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一级水喷淋和一级喷淋脱硫塔可处理本项目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系统运行参数合适，而且操作要求不高。粉碎粉尘经旋风分离器（正负压组合）收料后，所有的废气最终与烘干系统燃烧炉废气汇合经过“一级水喷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严者要求。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的。

#### 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措施：

本项目打粉、物料运输等过程不可避免会有部分粉态原料散落车间地面，同时厂内车轮搅动也可能造成一定的扬尘。为此，建设单位拟制定如下无组织颗粒物的管控措施：

①加强员工培训，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车间内作业铲车应降低车速，文明作业，杜绝粗放物料转运，尽可能减少地面洒落的粉状物料；

②对于主要作业设备进料口、卸料口等安装集气罩、软性布袋出料口并采取密闭气力输送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③制定严格的车间清扫制度，定期清扫地面、设备表面、墙壁等积尘；

④加强车间通风，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减少粉尘的影响。

####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核算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成分简单。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严者要求；SO<sub>2</sub>和NO<sub>x</sub>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厂区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的南雄市属环境空气达标区，厂界外1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速率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4-8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4-9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4-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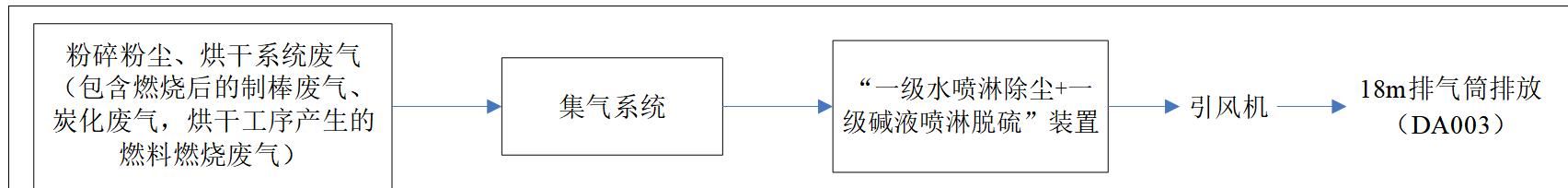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

表 4-8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1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3	水喷淋塔、 喷淋除尘脱硫塔	粉碎粉尘、烘干系统废气 (包含燃烧后的制棒废气、 炭化废气, 烘干工序 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管 道收集引至“一级水喷淋 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 硫”装置处理。	55000	90	95	是	DA003
2	制棒废气、炭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						100	95	是	
		SO <sub>2</sub>						100	50	是	
		NOx						100	/	是	
3	粉尘废气逸散	颗粒物	无组织	/	/	加强管理, 采取及时清扫洒落的散料、进出料口加装软性布袋口、密封运输等措施	/	/	/	是	/
4	转运、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是	/

表 4-9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3	3#排气筒	114°8'29.594"	25°14'32.68"	18	1.4	35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制棒废气、炭化废气、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	DA003	37000	74.590	343.08	12.694	3.729	17.15	0.635	30	4.04
		SO <sub>2</sub>			3.735	14.02	0.519	1.868	7.01	0.259	200	/
		NOx			1.838	6.90	0.255	1.838	6.90	0.255	300	/
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	/	0.89	/	0.297	0.89	/	0.297	1	/
	制棒废气	颗粒物	/	/	0.44	/	0.148	0.44	/	0.148	1	
	转运、装卸及存放粉尘	颗粒物	/	/	0.48	/	0.160	0.48	/	0.160	1	/
合计		颗粒物	/	/	76.404	/	/	5.544	/	/	/	/
		SO <sub>2</sub>	/	/	3.735	/	/	1.868	/	/	/	/
		NOx	/	/	1.838	/	/	1.838	/	/	/	/

表 4-1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增减量（单位：t/a）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颗粒物	0.911	5.544	6.455	+5.544
SO <sub>2</sub>	0.759	1.868	2.627	+1.868
NOx	1.709	1.838	3.547	+1.83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2.废水</b>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水喷淋除尘和碱液喷淋脱硫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喷淋塔内配置的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机制环保炭冷却水和脱硫喷淋用水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均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b>(1) 生活污水</b>																																													
	本项目仅4人在厂区住宿，其他员工均回附近各自家中居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2\text{m}^3/\text{a}$ ( $0.51\text{m}^3/\text{d}$ , 按300天/年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6\text{m}^3/\text{d}$ ，合 $13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BOD <sub>5</sub> 等，参照韶关市生活污水浓度经验数值，见表4-1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浇灌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b>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250</td> <td>150</td> <td>200</td> <td>25</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4">(138m<sup>3</sup>/a)</td> <td>产生量 (t/a)</td> <td>0.035</td> <td>0.021</td> <td>0.028</td> <td>0.003</td> <td>0.0003</td> </tr> <tr> <td>处理措施</td> <td colspan="5">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浇灌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td></tr> <tr> <td>处理后浓度 (mg/L)</td> <td>175</td> <td>90</td> <td>80</td> <td>20</td> <td>1.8</td> </tr> <tr> <td>处理后量 (t/a)</td> <td>0.024</td> <td>0.012</td> <td>0.011</td> <td>0.003</td> <td>0.0002</td> </tr> <tr> <td colspan="2">《农田浇灌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mg/L)</td> <td><math>\leq 200</math></td> <td><math>\leq 100</math></td> <td><math>\leq 100</math></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2	(138m <sup>3</sup> /a)	产生量 (t/a)	0.035	0.021	0.028	0.003	0.0003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浇灌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处理后浓度 (mg/L)	175	90	80	20	1.8	处理后量 (t/a)	0.024	0.012	0.011	0.003	0.0002	《农田浇灌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mg/L)		$\leq 200$	$\leq 100$	$\leq 100$	/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2																																								
(138m <sup>3</sup> /a)	产生量 (t/a)	0.035	0.021	0.028	0.003	0.0003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浇灌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处理后浓度 (mg/L)	175	90	80	20	1.8																																								
	处理后量 (t/a)	0.024	0.012	0.011	0.003	0.0002																																								
《农田浇灌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mg/L)		$\leq 200$	$\leq 100$	$\leq 100$	/	/																																								
<b>(2) 喷淋除尘脱硫塔用水</b>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和碱液喷淋工艺对烘干烟气、炭化烟气及制棒废气进行除尘脱硫处理，此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喷淋过程																																														

中会有少量损失，需定期补充消耗的水分，为新鲜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除尘脱硫塔用水配套  $30\text{m}^3$  循环沉淀池由水泵抽回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份挥发损耗等，喷淋除尘脱硫塔循环水需定期补充，参考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数据，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约  $9.6\text{m}^3/\text{d}$ ，年补充量为  $2880\text{m}^3/\text{a}$ 。

### (3) 机制炭降温用水

由于刚出窑的机制炭温度较高，为防止其发生自燃，需要在机制炭表面喷洒少量水，水分蒸发使机制炭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机制炭降温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即  $5400\text{m}^3/\text{a}$ ，该用水大部分由于竹炭高温作用而蒸发损耗，少部分在竹炭喷洒降温区域汇集成地面积水。为防止该部分降温区地面积水外排，建设单位拟在该区域设置适当的挡水缓坡，并配套设置沉淀池（ $15\text{m}^3$ ），将积水中少量 SS 沉淀后，废水再重复用于机制炭降温。故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 (4) 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138\text{m}^3/\text{a}$ （折约  $0.46\text{m}^3/\text{d}$ ），均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易生化，处理后能满足《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负荷。

### (5) 废水回用浇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周边有大量的农林用地，所需的浇灌水量远大于项目生活污水量，可完全接纳生活污水。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作为周边林地浇灌具有可行性。

### (6)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纳污河段相关断面监测结果表明该河段水质指标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凌江（南雄中洞上--河口上游  $6\text{km}$ ）河段属达标区。本项目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回用浇灌可行，污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12、4-13 所示。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pH 值	《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	5.5~8.5 (无量纲)
2	氨氮		/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5	悬浮物		100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林地浇灌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棒机、粉碎机、各级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4-14。均为室内声源。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生产车间	制棒机、粉碎机、风机	65~90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55~70	昼间、夜间

备注：制棒机、粉碎机等仅昼间运行，引风机、炭化窑昼间和夜间均运行。

建设单位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设置了相应的减噪措施：

粉碎机、烘干线、制棒机等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隔声。

风机：设置消声器。

另外，在厂区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区办公区的地方，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考虑选用隔音好的墙体材料，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干扰。经过以上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可降低 15~25dB (A)，考虑到企业昼间运行设备有制棒机、粉碎机、炭化窑等设备，夜间仅炭化窑运行，夜间噪声源较少，因此项目综合噪声源强昼间 70dB (A)、夜间 65dB (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 ：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等效声源	昼间	70 dB(A)			
	夜间	65 dB(A)*			
本项目声源至预测点最近距离 m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3	16	18	21	
本项目声源贡献值	昼间贡献值	42.8	44.4	44.4	29.7
	夜间贡献值	42.8	44.4	44.4	29.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	昼间	57.2	57.1	55.1	57.1
	夜间	46.9	45.0	45.2	45.3
叠加现有项目声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间贡献值	57.4	57.3	55.5	57.1
	夜间贡献值	48.3	47.7	47.8	45.4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 (1) 企业昼间运行设备有制棒机、粉碎机、炭化窑等设备, 夜间仅炭化窑运行, 夜间噪声源较少。\*\* (2) 本报告将现有项目地块和扩建项目地块视为一个整体地块进行噪声预测。\*\*\* (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取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时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到,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夜间、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同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的敏感点澜河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10m,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燃料炉灰渣、喷淋除尘脱硫塔沉渣和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产生的碎炭量约为成品炭的 0.5%, 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0t/a, 经收集后返回生

	<p>产工艺。</p> <p>(2) 燃料炉灰渣：生物质燃料中灰分含量约 5%，本项目年燃生物质燃料 300t，则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与处理。</p> <p>(3) 喷淋除尘脱硫塔沉渣：项目制棒工序，炭化工序及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建设单位拟将制棒废气、炭化废气及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烘干燃烧炉燃烧后收集至“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废企业提供资料，需对该设备进行每月定期捞渣大约有 500kg，则沉渣量约 6t/a。该部分沉渣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4)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见表 4-16。</p>
--	---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不合格产品	环保炭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20	一般固废储存	回用于生产	20
2	烘干燃烧炉 燃烧	燃料灰渣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15	一般固废储存	收集后委托 有处理能力的 单位综合利用 与处理	15
3	喷淋除尘脱 硫塔	沉渣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6	一般固废储存	回用于生产	6
4	员工工作、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7.5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5.地下水</b>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硬底化及防渗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定期检测防渗设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有效切断了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可以接受。												
	<b>6.土壤</b>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因素及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无不利影响，可以接受。												
	<b>7.生态</b>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b>8.环境风险</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b>(1)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进行排查及筛选识别。本项目原料中并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运营期并无产生的危险废物故 $Q=qn/Qn$ 值为 0，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b>(2)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b>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4-17 所示。													
<b>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 4000 吨高温竹炭扩建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E114°08'31.57"</td><td>纬度 N25°14'36.07"</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 4000 吨高温竹炭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08'31.57"	纬度 N25°14'36.07"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年产 4000 吨高温竹炭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08'31.57"	纬度 N25°14'36.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很少，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污染事故。</p> <p>本项目炭化炉废气中的可燃气体全部返回烘干系统的燃烧炉燃烧后通过喷淋除尘脱硫塔处理，若非正常工况下导致循环水泵等设备无法正常工作，进入燃烧炉内含可燃气体的炭化废气燃烧后持续积热无法正常排放，存在一定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a、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p> <p>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p> <p>c、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p> <p>d、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e、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和监督，对操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生产人员经过设备供应商技术部门技术培训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并保证操作环境安全，原料堆放区禁止烟火。</p> <p>f、为避免引起炭化废气事故性排放引起的爆炸风险，建设单位拟在炭化窑区设置一个炭化废气事故应急排放通道，该通道日常生产中通过开关控制不与炭化窑相通，仅在停电、风机故障等原因导致炭化废气无法正常外排情况下，才通过开关控制将炭化废气进入应急排放通道经烟囱排放。此外，应制定好炭化废气事故排放的应急启动、事故处理措施和规程。</p>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防渗防漏措施有效保障。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总体来说，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安全主管部门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p>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表现在炉内可燃气体引发爆炸火灾事故。如果发生风险事故则可能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及工厂、人员等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各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如：</p> <p>1) 设置一个炭化废气事故应急排放通道，该通道日常生产中通过开关控制不与炭化窑相通，仅在停电、风机故障等原因导致炭化废气无法正常外排情况下，才通过开关控制将炭化废气进入应急排放通道经烟囱排放。此外，应制定好炭化废气事故排放的应急启动、事故处理措施和规程。</p> <p>2) 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工程在设计、</p>		

	<p>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3) 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p> <p>4) 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5) 对全厂的安全生产给予足够的重视，提高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管理意识，充分重视才能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程度，而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使事故危害程度大大降低。</p> <p>6)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监管，设专人管理，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7) 原料堆放区禁止烟火，加强厂区内外安全管理。</p> <p>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不对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p> <p><b>9.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10.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b></p> <p>(1) 环境管理</p> <p>1) 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按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有关技术数据，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p> <p>2)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制定环保设施运转与监督制度。</p> <p>3) 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通过设置监测制度，及时反映企业排污状况，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保管理计划，为改善环保措施提供依据。</p>
--	---

4) 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 (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等）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的技术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环境监测计划

主要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营运期可请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4-18所示。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3	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VOCs	每半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	每半年 1 次
	厂区內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每季度 1 次

备注：为加强污染源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最终排放量(t/a)	最终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废气	排放口 DA003	粉碎粉尘、烘干系统废气（包含燃烧后的制棒废气、炭化废气，烘干工序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处理。	18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74.590	343.08	3.729	17.15	30	4.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严者
				SO <sub>2</sub>	3.735	14.02	1.868	7.01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NOx	1.838	6.90	1.838	6.90	300	/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烟气黑度	/	/	/	<1 级	1 级	/	

										(GB 9078-1996) 中 非金属加热炉		
	无组织 废气	加强管理，采 取及时清扫洒 落的散料、进 出料口加装软 性布袋口、密 封运输等措施	/	颗粒物	1.814	/	1.814	/	1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林地 浇灌	COD <sub>Cr</sub>	0.035	250	0	0	≤200	/	农田浇灌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 限值”旱地作物水质 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 浇灌	
				BOD <sub>5</sub>	0.021	150	0	0	≤100	/		
				SS	0.028	200	0	0	≤100	/		
				NH <sub>3</sub> -N	0.003	25	0	0	/	/		
噪声	四周厂 界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Leq[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 GB12348-2008 ) 2 类标准		
固 废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燃料灰渣		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与处理				不外排					
	喷淋除尘脱硫塔沉渣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放口（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x、烟气黑度	粉碎粉尘、烘干系统废气（包含燃烧后的制棒废气、炭化废气，烘干工序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一级水喷淋除尘+一级碱液喷淋脱硫”装置处理后经3#排气筒（DA003，高18m）达标外排。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提及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严者；SO <sub>2</sub> 、NOx排放标准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执行。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1级。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采取及时清扫洒落的散料、进出料口加装软性布袋口、密封运输等措施	厂区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处理达到《农田浇灌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表1 农田浇灌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后回用于附近山林浇灌，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重新回用于生产；燃料灰渣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与处理；喷淋除尘脱硫塔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南雄市澜河镇天美竹制品厂拟投资 3200 万元在南雄市澜河镇澜河村委会杨屋村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温竹炭扩建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911	1.343	—	5.544	—	6.455	+5.544
	SO <sub>2</sub>	0.759	1.502	—	1.868	—	2.627	+1.868
	NO <sub>x</sub>	1.709	3.861	—	1.838	—	3.547	+1.838
废水	COD <sub>Cr</sub>	0	—	—	0	—	0	0
	BOD <sub>5</sub>	0	—	—	0	—	0	0
	SS	0	—	—	0	—	0	0
	NH <sub>3</sub> -N	0	—	—	0	—	0	0
固废	不合格产品	8	—	—	20	—	28	+20
	燃料灰渣	5.75	—	—	15	—	20.75	+15
	喷淋除尘脱硫塔 沉渣	3	—	—	6	—	9	+6
	生活垃圾	7.5	—	—	7.5	—	15	+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